

000364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—6107282026CG000565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陕西本草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陕西本草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兽药及中药饮片厂区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镇巴县长岭镇中坝村
建设规模	新建生产车间、仓库、综合楼、办公楼等建筑，总建筑面积31533.97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1313.36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220.61平方米，配套消防水池及泵房等设施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图：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，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